

印刷

企业增值税、关税 政策解读



印刷工业出版社
PRINTING INDUSTR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刷企业增值税、关税政策解读 / 何春亮, 杨方明编著. —北京: 印刷工业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0000-648-7

I. 印… II. ①何… ②杨… III. 印刷工业-工业企业-增值税-税收管理-财政政策-中国; 印刷工业-工业企业-关税政策-中国 IV. F812.424; F752.5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1106号

印刷企业增值税、关税政策解读

编 著: 何春亮 杨方明

责任编辑: 张宇华

出版发行: 印刷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翠微路2号 邮编: 100036)

网 址: www.pprint.cn www.keyin.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鑫宏源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字 数: 24千字

印 张: 1

印 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4.00元

ISBN: 978-7-80000-648-7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 发行部电话: 010-88275707 010-88275602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值税、关税政策解读..... 1

关于书刊印刷企业适用 13% 增值税率政策的解析 2

关于进口印刷机征、免税新政策的解读 10

外资企业进口印刷设备征、免税问题 13

2007 年进口印刷设备的税则内容和变化 16

第二部分 相关政策区 18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印刷机部分）- 19

2007 年与 2006 年各种印刷设备进口税目、税率汇总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5

增值税相关政策 29

关于书刊印刷企业适用 13% 增值税率 政策的解析

2005 年 11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

这项规定，结束了十余年来国内印刷行业在适用增值税税率政策问题上的困扰，是对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于亏损状况的书刊印刷企业的一项政策。然而，这项印刷企业为之呼吁多年的政策出台已经一年多了，至今仍然未能顺利实施，在实际执行中还有着种种困难和问题，相当一部分印刷企业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印件并没能按货物销售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仍在按 17% 的税率计缴。

我们首先来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的有关内容和印刷企业应该怎样理解，如何执行有关政策，并介绍一下此项政策目前执行的情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印刷企业的困扰

首先让我们看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一)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二)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按照以上规定，纳税人销售图书、报纸、杂志税率为13%，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税率为17%，那么，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报纸、杂志，是应该适用13%还是适用17%的税率呢？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施行以来，一直困扰着国内印刷行业的政策问题。

过去，税务部门对此问题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其中之一是：印刷企业对印刷的图书、报纸、杂志没有销售权，从生产经营

方式上是属于加工企业，应按提供加工劳务执行 17% 税率，此种理解和解释自《增值税暂行条例》施行以来一直居于主导地位，部分地区税务部门曾发文明确。如 2005 年 1 月，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针对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的有关请示作出的《关于图书报纸和杂志印刷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粤国税函〔2005〕4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印刷企业按照出版单位提供的书（刊、版）号、图文内容和主要规格等要求，受托为出版单位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该行为属于受托加工劳务行为，不是销售行为，应按照提供加工劳务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第二种理解和解释与上述不同，认为：“印刷企业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正式出版物，可以按照 13%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此种理解和解释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开始施行就存在，但都是部分地区税务人员的口头解释或部分地区税务部门针对纳税人提出的问题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作出的答复，未形成正式文件，造成有的印刷企业按照此种理解和解释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时，得不到出版单位的接受和认可；或者即使出版单位接受和认可，但由于税务部门或者税务人员理解和执行不统一，在税务检查时出现税务部门要求印刷企业对执行了 13% 增值税税率的改按 17% 增值税税率补缴税款，甚至罚款。

这些情况使得印刷企业感到十分困惑和不公平，因为国家对销售图书、报纸、杂志征收 13% 的增值税是给予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的优惠政策，而图书、报纸、杂志的生产和销售要经过三个环节，即出版、印刷、发行，三个环节中出版与发行环节都享受了 13%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出版单位出版的部分出版物并可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而同样是“图书、报纸、杂志等文化产品”的生产者，印刷环节却不能享受 13%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特别是印刷企业在三个环节中固定资产及其更新改造的投入最大，人工成本的付出最多，这些按照现行的增值税政策都是无法抵扣的，

因此印刷企业增值税税负比较沉重，净税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同时由于“印刷企业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正式出版物，可以按照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解释没有财政和税务部门的正式文件作为依据，难以得到出版单位的接受和认可，使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印刷企业不能理直气壮的向出版单位提出按照13%的增值税税率结算的主张。所以，由于相关政策的不明确以及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不同地位和利益关系，逐渐形成了绝大多数印刷企业不再区分印件是否正式出版物和其纸张是否由印刷企业购买，统统按照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印刷出口图书除外），适用税率问题成了印刷企业经营管理者心中的一处伤痛，不愿去想也不敢去碰。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对印刷行业适用增值税税率政策的解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我们应该如何正确的理解、解读这一规定呢？有的印刷企业对于“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是否就是按照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仍然心存疑虑，这点大可不必。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就是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3条：纳税人销售图书、报纸、杂志，税率为1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这次的规定是十分清楚和明确的，作为我国印刷企业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的深圳市，其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税〔2005〕165号文件的通知（深国税发〔2005〕222号）就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表述：“印刷企业自己购买纸张，受托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委托方购买纸张，印刷企业受托印刷任何印刷品，按加工业务征收增值税”。

过去对印刷企业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出

现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的关键原因就是出于对印刷企业受托为出版单位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该行为到底是属于加工劳务行为，还是销售货物行为，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该行为如果属于加工劳务行为，税率就是 17%，如果属于销售货物行为，税率就是 13%。认为印刷企业受托为出版单位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是属于加工劳务行为的主要观点是因为印刷企业不拥有出版物的书（刊、版）号及其内容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能自行决定出版物的规格、定价与销售，因此是属于加工劳务行为，税率是 17%；认为印刷企业受托为出版单位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如果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张是印刷企业自行购买，就属于销售货物行为而不属于加工劳务行为，税率是 13%，其主要依旧是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加工劳务行为的解释是：“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而如果印刷企业自行购买纸张等主要原材料，受托为出版单位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虽然印刷物品全部交由出版单位销售，印刷企业不承担销售货物的风险，从商业合同的角度看是属于加工业务，但并不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加工劳务行为的解释，故应该按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

上述两种观点可以说各有各的道理，也就造成了国内印刷行业在适用增值税税率政策问题上十余年来的困扰，现在终于尘埃落定，财税〔2005〕165 号文件确定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也就是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这不仅仅是结束了对税法理解上的争论，同时也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印刷企业作为“图书、报纸、杂志等文化产品”的生产者给予的优惠与照顾，是对印刷企业普遍反映增值税税负较重问题给予的理解和进行的调整。

三、正确执行财税〔2005〕165 号文件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1. 作好与出版单位的沟通工作，取得出版单位的理解和配合

由于过去长期以来对印刷企业印刷图书、报纸和杂志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存在不同的理解,以及涉及与出版单位之间利益关系的调整,执行财税[2005]165号文件还存在着一定困难和阻力。印刷企业首先要做好与出版单位的沟通工作,向出版单位宣传和解释有关政策,取得出版单位的理解和配合;在此基础上,印刷企业对符合规定的业务也应该理直气壮的向出版单位提出按照13%的增值税税率结算的主张。同时,相信相关出版单位在全面、正确的解读税法规定和财税[2005]165号文件后,应该会接受和认可印刷企业的主张,因为在相关政策明确后,如果出版单位对符合规定的业务拒不接受印刷企业按13%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的主张,仍然坚持按照17%的增值税税率结算并进行增值税抵扣,将会为出版单位带来纳税风险,那样对出版单位和印刷企业双方都不利。

2. 严格执行财税[2005]165号文件的规定

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印件,印刷企业才能够按1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税[2005]165号文件规定的按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两个必要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一是印件是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6]770号文件的解释,与中小学课本相配套的纸制品或图片也按照图书对待);二是该印件所用纸张是由印刷企业自行购买的。两个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3. 适用不同税率的印件要分别统计与核算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由于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印件,印刷企业才能够按1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印刷企业的印件中就出现了按照13%或17%两种不同税率计税的产品,印刷企业必须按照规定,作好适用不同税率产品的统计与核算工作。

4. 作好委印单、业务合同、施工单、计价单、样书、样品等的管理和留存工作

委印单、业务合同、施工单、计价单以及样书、样品等资料是证明印件是否符合财税〔2005〕165号文件规定的按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两个必要条件（即一是印件是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二是该印件所用纸张是由印刷企业自行购买的）的关键证据，委印单、业务合同、计价单等资料能够明确、完整的记录印件的书（刊、版）号以及用纸情况，样书、样品是印刷企业销售货物的实物资料，印刷企业必须作好委印单、业务合同、计价单以及样书、样品等资料的管理、留存工作，以备税务部门进行查验。

四、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况

遗憾的是在这项印刷企业为之呼吁了多年的政策的出台一年多的时间里都未能引起印刷行业的足够重视，有的企业根本就不知道这项政策，各方面对政策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理解这项政策的企业在实际执行中也还存在着一定困难和问题。2006年10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高福成副总经理在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协会书刊印刷委员会会议上首先提出了财税〔2005〕165号文件对印刷企业执行13%增值税税率政策问题，2006年11月3日，科印网等媒体刊登了《解读印刷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问题》的文章，引起了印刷行业 and 企业的普遍重视。

2006年11月15日，北京印协组织了商业轮转专业委员会会员就实施165号文件进行了专题研讨；一周过后即11月22日北京印协发出了《致北京地区出版社、杂志社的函》；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书刊印刷专业委员会也于12月6日以《有关书刊印刷企业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向全国的书报刊印刷企业发文；12月26日，由中国新闻出版报与北京印协联合举行了“印刷企业增值税政策落实情况座谈会”；各印刷媒体纷纷刊登和转载印刷企业增值税有关话题，印刷企业13%增值税的贯彻落实问题，逐渐引

起印刷行业和企业的高度重视。

但是，由于涉及出版单位与印刷企业的利益调整，并衍生印刷工价问题，13%增值税政策执行的并不顺利。

在行业协会和印刷企业的宣传、努力下，值得高兴的是，2006年11月15日北京印刷协会组织的商业轮转专业委员座谈会，得到了新闻出版总署领导的肯定，并将该协会致出版社及杂志社函件发至全国，部分印刷企业和企业的部分印件已经开始执行13%增值税。12月26日下午举行的增值税落实座谈会上，京城两家著名商业印刷企业及报刊印刷企业代表表示，已经实施了13%的增值税率，其中一家印刷企业11月份的税基为600万，按13%的增值税率节省了24万，也有印刷企业表示税务部门也在改变的态度，开始予以配合。据了解，除北京外，部分省市已经开始行动，11月28日，重庆市印刷协会召集了有出版物印刷企业参加的专题讨论并以协会名义向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书面反映情况，12月8日重庆市国税局致电重庆市印刷协会，称将把财税〔2005〕165号文转发各单位，从2007年1月1日起，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印企执行13%增值税率。新闻出版总署对13%增值税政策的贯彻落实也非常重视，曾指示其机关报中国新闻出版报加强这方面的深度报道，这让我们已经感到政府主管部门比以往更加关注印刷企业增值税政策，在政府、协会、媒体、印刷企业等各方的努力下，增值税政策将会得以贯彻落实，最终达到减轻相关印刷企业增值税负担的目的。

（何春亮，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印刷集团副总会计师，从事印刷企业财务工作20余年，曾任北京新华彩印厂计划财务科科长、北京新华印刷厂财务总监、中国印刷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中国印刷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关于进口印刷机征、免税新政策的解读

2006年1月22日，财政部向新闻媒体发布了2号公告。公布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并将于2007年3月1日起执行。这是继2000年后再次对《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前后两个“目录”的修订，时间间隔了7年之久，可谓来之不易，可喜可贺。

该目录总共有795个条目，其中新增的有192条。我们印刷业最关心最期盼的印刷机条目共有9条10个税目，原来的目录只有2条4个税目，这说明新增的条目比较多，有关部门对印机进口也比较重视。从进口印刷机目录的内容上看，与新闻出版总署报给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务院税则委等有关部门的方案内容基本一致。因此这次目录的颁布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从发展我国印刷业的大局出发，多次召开印刷企业和印机制造业专家座谈会、论证会，征求各方意见，兼顾各方利益，拟出各方都基本能接受的方案；同时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逐步达成共识，积极为“十一五”印刷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也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为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我国新闻出版文化产业所采取的一项具体政策措施。新目录的执行将促进我国印刷业和印机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这次公布的有关印刷机条目的新目录与旧目录有哪些不同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条：

1. 2006年的新目录比2000年的旧目录条目多。旧目录有关印机的条目只有2条4个税目，新目录中增加到9条10个税目。如旧目录单张纸胶印机仅有1个条目，新目录有2个条目，有利于区

别胶印机的规格尺寸和结构。有关卷筒纸胶印机的目录,旧目录仅有1条目,新目录按照印刷对象不同,分为4种,条目由1条增加到4条。条目的增加、细化,使进口设备定义准确,政策界限清楚,实际工作中易于操作,可避免一些争议、纠纷。

如在这次制订的新目录中,单张纸胶印机一栏中列了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以及全张超全张单张纸多色胶印机三个税目;卷筒纸胶印机一栏中列了商用卷筒纸胶印机,报纸用、书刊用、表格用等四种卷筒纸胶印机,同时制订了不同的印刷速度、技术规格标准。这样把政策界限定得清清楚楚,实际操作起来明明白白。而原来的目录因为定的税目少,分不清机器的类型和技术标准,因此政策界限不清,引起了很大争议,还给一些工厂带来很大麻烦。尤其是单张纸双面胶印机和商用卷筒纸胶印机,这原本是印刷技术发展的产物,其设计、制造的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比传统的单张纸单面胶印机和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高很多,但因印刷速度稍低于旧目录规定的15000张/小时和60000张/小时,因此就不给予免税。这实在有失公平,在印刷界引起很大的争议。这次新目录的修订,体现了制订新目录的有关部门工作是从实际出发的,也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2. 旧目录对单张纸胶印机和卷筒纸胶印机的技术规格中印刷纸张尺寸定得比较低,也比较笼统、简单。如对两种不同类型的胶印机印刷纸张尺寸都定为394mm×273mm,搞得进口八开的胶印机也可免税了,对国产小规格尺寸的胶印机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002年海关总署取消了这一尺寸规格,但没有制订出准确的尺寸规格,引起了一些争议。新目录对两种胶印机的技术规格尺寸规定得细致、准确,而且标准也提高了。使制造商和进口商看得清楚,心中有数。

3. 新目录对胶印机的技术指标要求全面提高。如单张纸多色胶印机旧目录定为大于15000张/小时,新目录定为大于16000张/小时;全张多色胶印机和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原设计印刷速

度为大于 11000 张/小时, 现均定为大于 13000 张/小时; 卷筒纸胶印机旧目录规定的印刷速度为大于 60000 张/小时, 新目录定为单幅 65000 张/小时, 双幅为 140000 张/小时。这些指标都代表了当今世界印刷的先进水平。这将促使印刷机制造商要做进一步的努力, 提高机器的性能和生产效率。

4. 新目录兼顾了国内外印机制造商和印刷企业各方的利益。对于能享受免税待遇的印刷机, 新目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需要制造商做出更多的努力; 而新目录排除了对开以下多色胶印机享受进口免税的政策优惠, 这在一定程度上给国内印机制造企业提供了保护措施, 也可以说为国内印机制造业提供了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其次, 这次颁布的新目录是针对国内企业的, 三资企业将另行制订目录。另外, 关于免税问题, 凡是技术标准高于目录中规定标准的胶印机可申请免税。只要符合免税条件, 既可免除关税, 也可免除增值税, 其余将照章征税。

新目录的发布, 将继续促进我国印刷业的持续发展, 扩大国内外的技术交流, 促进我国印刷工业设备的发展, 缩短我国与世界先进印刷技术的差距。

(杨方明, 高级工程师、印刷机械专家、关税专家, 196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系, 1965~1992 年就职北京新华印刷厂, 从事印刷企业管理工作近 30 年。1992~2001 年历任国家新闻出版署技术发展司规划处长, 印刷管理处长, 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主任。2001 年退休, 享受副司级的待遇。)

外资企业进口印刷设备征、免税问题

关于外资企业进口印刷设备征、免税问题，这是一个外资企业十分关注的问题。2006年2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曾下发了发改办外资〔2006〕20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意见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在已过去一年多的时间，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尚未出台。因此外资企业进口印刷设备的征、免税政策仍然按2002年有关部门制订的规定执行。2002年3月11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发布了第21号令，公布了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共分鼓励类、限制类、允许类、禁止类四大类。具体到我们印刷业来说，“出版物印刷”属于限制类，“中方控股的出版物印刷”、外方可控股的“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目录。2002年4月8日，海关总署发了一个《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核心内容有两点：一是《指导目录》自2002年4月1日起执行，即4月1日以后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一律按照新的《指导目录》执行，对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可按照《通知》的规定，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二是为了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对2002年4月1日以前按照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鼓励类及限制乙类项目可按照《通知》的规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而在2002年制订的新的指导目录中，出版物印刷被列为限制类（不再分甲、乙类），包装装潢印刷被列为允许类，都够不上享

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鼓励类。因此等于取消了外商投资印刷产业项目进口设备所能享受的免除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由于征税涉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需要一段时间协调。因此直到2002年9月4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对外资企业进口设备的征税问题做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并把执行的日期延缓到2002年10月1日。

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发布的《指导目录》和原来的六部委发布的《通知》可以看出，外资印刷企业进口设备的优惠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核心问题是外资印刷企业进口印刷设备要上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了。其主要内容概括起来有这么几点。

1. 在2002年10月1日以前批准的原有外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仍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在2002年10月1日以前批准的原外资企业，投资额度已用完，而在2002年10月1日以前申请增资并得到批准的外资企业，在增资的额度内进口印刷设备仍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 在2002年10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包括增资项目）进口设备要按照当年海关总署公布的税则的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4. 在2002年10月1日之后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项目进口印刷设备一律先照章征税。自项目投产之日起，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产品直接出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期为五年。经检查如情况属实，每年返还纳税额的20%，五年内全部返还。如情况不实，当年税款不再返还，同时还要追缴已返还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

5. 对于2002年10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进口二手设备的征税参照前4条精神来办理。除此之外，与进口新设备不同